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文化局	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08.6.4	該局局長於 108 年 6 月 4 日接獲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致贈台○○文○○東○○店端午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08.6.4	民眾陳○○為表達慰勞同仁辛勞之謝意，贈與清潔隊員林○○紅包 200 元。	1. 依據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4 點、第 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本案捐贈公益團體，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環境保護局	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股份有限公司	108.6.5	該局楊○○接獲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寄送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4 點、第 5 點規定辦理。 2. 該局政風室協助退還。
4	本市白河區公所	藍○○	108.6.26	民眾藍○○致贈該所傅○○家樂福提貨券 2000 元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，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。業已由該所政風室協助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08.5.20	民眾王○○致贈該所盧○○妙管家多功能豆漿機 1 台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，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。業已由該所政風室協助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08.5.20	民眾王○○致贈該所傅○○妙管家多功能豆漿機 1 台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，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。業已由該所政風室協助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鹽水區公所	林○○	108.6.14	民眾林○○為感謝該所黃○○協助其進行申報及登錄作業，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寄贈二罐蜂蜜(每罐 700 公克市價約 500 元)至該所。	1. 本案係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，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。經該所政風室聯繫饋贈人後，渠無意領回，經其同意轉贈弱勢團體或民眾。 2. 本案由該所政風室協助轉送弱勢民眾或團體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南化區公所	廖○○	108.6.18	民眾廖○○感謝該所推薦模範父親及協助幫忙等事，基於感謝之意贈送一箱愛文芒果給該所林○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本案公務員婉拒退還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警察局	胡○○	108.6.25	民眾胡○○為感謝員警受理案件及平時維護轄區治安，致贈 1 斤茶葉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。 2. 該局婉拒餽贈並退還受贈財物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08.5.3	民眾張○○至該局麻○分局六○分駐所拜訪時，致贈 4 斤茶葉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。 2. 該局婉拒餽贈並退還受贈財物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8.6.24	安○區衛生所莊○○108年6月16日至喪家行政相驗，相驗結束後家屬拿出紅包，表示依習俗應給予的禮數，希望相驗醫師收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8.5.29	108年4月25日佳○區衛生所護理師林○○收到個案陳○○贈送的一袋全新衣物(共25件衣物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該局政風室建議如退回有困難，建議轉送慈善團體，本案業已轉贈公益團體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衛生局	安○醫院	108.6.13	108年5月28日安○醫院家○醫○科社區醫療人員至善化區衛生所拜訪，致贈一盒鳳梨酥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並將其分送同仁。
14	本府衛生局	賴○○	108.5.16	民眾至官田區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，基於感謝之意，贈予該所醫生謝○○紅包乙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08.6.27	108年6月24日臺南市烹○○○○公會致贈該局局長電源無線快速充電器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本案物品歸公使用，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北區區公所	涂○○	108.6.17	該所李○○於108年6月16日出席該區開基玉○宮信徒大會，開基玉○宮管理委員會致贈與會人員禮券1,000元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，且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例外得受贈情形。業已由該所政風室協助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環境保護局	台南市議會議員蔡○○○	108.6.27	本市蔡市議員來訪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果及食品各1件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，餽贈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蓮○○○協會	108.6.5.	蓮○○○協會致贈10顆粽子予該局人民團體科分享，該科游○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向政風室登錄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○○○ ○○○○協會附設 臺南市私立清○○ ○社區長照機構	108.6.6.	台○○○○○○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清○○○社區長照機構拜訪照管中心蕭○○，並致贈端午禮盒一份給照管同仁，後續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通知政風室處理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該物品市價不及新臺幣一千元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全○○○協會	108.6.10.	全○○○協會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拜訪照管中心洪○○，並致贈零食 2 包給照管同仁，後續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通知政風室處理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，該物品市價不及新臺幣一千元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饋贈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樹○○○ ○○基金會	108.6.27.	樹○○○○○基金會人員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拜訪該局局長，邀請參加該基金會所舉行之感恩音樂會，並以音樂會紀念品燈飾 1 份贈送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，惟饋贈物由贈人予以婉拒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樹○○○ ○○基金會	108.6.27.	樹○○○○○基金會人員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拜訪該局老人福利科李○○，邀請其參加該基金會所舉行之感恩音樂會，並以音樂會紀念品燈飾 1 份贈送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，惟饋贈物由受贈人予以婉拒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市容 ○○○○○協會	108.6.28.	容○○○○○協會人員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拜訪照管中心洪○○，並致贈自家種芒果與該中心同仁分享，後續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向政風室登錄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，該饋贈物為食品且市價不及新臺幣一千元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饋贈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08.6.28.	該局社會救助科李○○進行個案實地訪視，民眾楊○○贈送自家種植水果一袋。	1.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饋贈，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4 點但書規定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左鎮區公所	陳○○	108.6.24	臺○中○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陳○○，基於公務上禮貌性拜會該區區長，攜帶中油生技產品洗可麗洗衣精 4 瓶為伴手禮贈與該所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轉贈 2 瓶該區公館社區使用，另 2 瓶交由社會及行政課提供區內弱勢家庭慰助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左鎮區公所	王○○	108.6.6	該區區長 108 年 6 月 5 日出席南台大學師生參訪左鎮國小活動，現場人士為公務禮儀上互贈禮物，相關人員無具體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惟受贈物之價額顯逾正常社交禮俗之金額，故交付該所政風室協助退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受贈禮品市價顯逾正常社交禮俗金額標準，故由政風室協助辦理退還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